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：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,363,1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（含税）并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,363,1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.3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6.6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,363,1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0,726,2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3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8	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128	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
3	08*****527	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4	08*****131	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3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 (%)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 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0	0	0	0	0
3、其他内资持股	0	0	0	0	0	0	0	0	0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0	0	0	0	0	0	0	0	0
4、外资持股	0	0	0	0	0	0	0	0	0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	0	0	0	0	0	0	0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40,363,100	100%	0	0	140,363,100	0	140,363,100	280,726,200	1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40,363,100	100%	0	0	140,363,100	0	140,363,100	280,726,200	100%
三、股份总数	140,363,100	100%	0	0	140,363,100	0	140,363,100	280,726,2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80,726,2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1.36元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及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555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陆耿霞

咨询电话：0513-85928751 传真电话：0513-85928103

九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5日